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乙○○

受 安置人 N-113046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N-113046自民國113年9月14日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接獲通報，受安置人N-113046遭其N-000000A不當管教，導致受安置人手掌、手肘有紅腫瘀傷；而在113年7、8月間，受安置人因未完成家事及晚睡，遭N-000000A持衣架責打，致使受安置人雙手手掌紅腫瘀青。聲請人於113年3月開案服務至今，經與N-000000A討論教養方式，並裁處N-000000A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，但N-000000A仍持續有不當管教之情況，造成受安置人身心受創，顯見N-000000A未能予以受安置人適切教養，致受安置人處於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情形下。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，於113年9月11日下午4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
01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
02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
03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
04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
0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緊急
07 安置報告書、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通知單、
08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4份、受安置人傷勢照片、兒童少年保
09 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在卷為證。依前開報
10 告書所載，可知112年至113年間因受安置人沉迷手機而晚
11 睡、晚歸、弄丟鑰匙等情事，遭N-000000A不當管教，且共
12 有10筆兒少保護通報紀錄；聲請人自112年3月間開案服務至
13 今，聲請人社工、學校及YMCA社工分別與N-000000A討論照
14 顧及管教方式，但N-000000A表示都是受安置人先做錯事情
15 才會予以管教，而用責罵方式效果不佳，因此必須使用高壓
16 手段，受安置人才會有所改進；另聲請人裁處N-000000A親
17 職教育輔導，但N-000000A至今未配合上課，自開案後仍有4
18 次通報不當管教之事件發生，顯見N-000000A對教養仍是堅
19 持己見不願改變或改善，而受安置人家又無其他可提供保護
20 之親友，無法討論立即性安全計畫，致使受安置人持續處於
21 危險情境中；受安置人父母離婚後，N-000000A獨自監護照
22 顧受安置人，受安置人之母未曾探視及關心受安置人，另受
23 安置人祖父雖住於和美，但雙方關係惡劣未有往來，故也不
24 希望由受安置人祖父照顧，評估受安置人家親友支持系統薄
25 弱等情；聲請人評估N-000000A無法提供受安置人適切照
26 顧，致使受安置人持續處於受暴之情境，且無其他親友可協
27 助，故依法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等情。又聲請人代理人到庭
28 陳述N-000000A不與聲請人社工聯絡，並於受安置人安置後
29 即至社會處投訴，情緒高張質疑聲請人，不承認其有管教過
30 當之問題，另因N111043A表示自離婚後，受安置人之母就對
31 受安置人不聞不問，而未提供受安置人之母聯絡方式。而N-

01 000000A則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並表示於
02 寄養家庭中過的還好，知悉係因未整理地板、一直玩手機而
03 遭N111043A責打，希望N-000000A能調整教養方式等語。本
04 院審酌上情，以及N-000000A經通知未到庭，考量受安置人
05 年紀甚幼，缺乏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，且未受適當
06 之養育或照顧，確有危險之虞，認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，為
07 有必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1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7 書記官 周儀婷